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11:00在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